

1249.07

X54

謝正光 著

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

南京大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/謝正光著. - 南京: 南京大學出版社, 2001.9

ISBN 7-305-03749-4

I. 清... II. 謝... III. ①古典詩歌-文學研究-中國-清前期②古典散文-文學研究-中國-清前期③作家-人物研究-中國-清前期 IV. I206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1)第 065156 號

書 名 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
著 者 謝正光
出版發行 南京大學出版社
社 址 南京市漢口路二十二號 郵編 210093
電 話 025-3596923 025-3592317 傳真 025-3303347
網 址 <http://www.njupress.com>
電子郵件 nupress1@public1.ptt.js.cn
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
印 刷 南京愛德印刷有限公司
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對有限公司
開 本 880×1230 1/32 印 張 17.875 字 數 300 千
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數 1—2000
ISBN 7-305-03749-4/K·252
定 價 26.00 圓

* 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

* 凡購買南大版圖書,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所購圖書銷售部門聯系調換

自序

本書所收文字十二篇，大都曾在大陸、臺灣、香港三地之專刊發表。其中有關清初詩文及士人之交遊者，適各參半；復以考述士人之交遊，亦往往借資於當時之詩文，今茲結集，姑顏之曰：《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》。荒村多暇，於讀書服古之中，偶有欣然會心處，反覆比勘，尋索端緒，綜理成篇，初無高論異說。其有因覽讀時彥之述撰，思事義之是非，而愚心頗有所覺、不得不吐者，則非由生性好辯，或執成見而率爾爲之者。所欲明學術、求理安而已。自知得之與成，殊無足矜。而三五友好，敦促鼓勵，乃敢冒以覆瓿之物塵海內外高賢之目之譏，勉爲結集，亦聊誌歲月云爾。一九九九年歲暮自誌於愛荷華郡禮之荒村。

目 錄

— I —

錄 目

自序	I
清初所見「遺民錄」之編撰與流傳	1
試論清初人選清初詩	32
探論清初詩文對錢牧齋評價之轉變	60
讀方文《僊山集》——清初桐城方氏行實小議	109
顧炎武、曹溶論交始末——明遺民與清初大吏交遊初探	182
清初貳臣曹溶及其「遺民門客」	222
顧炎武與清初兩降臣交遊考論	301
清初的遺民與貳臣——顧炎武、孫承澤、朱彝尊交遊考論	330
就《秋柳》詩之唱和考論顧炎武與王士禎之交誼	392
顧亭林交遊表	439

錢遵王詩集考	523
評孫著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	505

清初所見「遺民錄」之編撰與流傳

「遺民錄」之編撰，始明程敏政（一四四五—一四九九）《宋遺民錄》十五卷。程氏自序其書於成化十五年（一四七九），越四十餘載，其族人程曾始於嘉靖四年（一五二五）鋟梓^①。以迄明亡，百餘年間，此書流布未廣。

及滿清入關，程氏書竟大為流行。遺民志士，爭相傳誦。秉筆之士，亦有因程氏著書之旨，深事增廣，或訪錄明遺民之行事，作《明遺民錄》者。風氣所關，其一般之志乘文徵詩輯，遂亦標「遺民」一目，而藏家著錄，又往往為之別立專目焉。

孟森序朝鮮人所著《皇民遺民傳》有云：

當乾隆間，尹嘉銓作《清名臣言行錄》，高宗斥為標榜攀附，定讞殺身，列

① 程敏政《自序》、程曾《書宋遺民錄刻後》，均見《宋遺民錄》，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。

爲罪狀。以本朝之人，稱頌本朝之先正，意固爲本朝增重，何負於國家，而尚成文字之禍。故嘉道以前，流風所被，傳記之學，爲儒者所諱言。何況高揭遺民之名，顯然有前朝之繫念存焉者乎？……故爲明遺民作傳，道光以前，乃不可能之事^②。

心史先生至認「若朝鮮儒者之纂集能事，爲中土所未有也」。

考清初百年間，揭「遺民」之目以名其撰述者，頗有其人：計著錄歷代遺民、作遺民「通史」者一家；其踵事增勝、廣程敏政之書爲《廣宋遺民錄》者二家；其專記明遺民行事者二家；其有志存輯錄而竟未成書者，亦得二人。若遺民之傳狀碑誌，散見於諸家文集者，亦所在多有也。

按清初所成之「遺民錄」，多有序而無書。邵廷采之《宋遺民所知傳》及《明遺民所知傳》，賴收入其《思復堂文集》（初刊於康熙四十四年）乃得流傳。其餘見存者，惟黃容《明遺民錄》鈔本在日本之東洋文庫耳。

② 《皇明遺民傳》，孟森序，頁一。北京大學影印魏建功藏朝鮮人著鈔本，一九三六。

然於清初之纂輯遺民錄者，自不得以其書之不傳而抹掠其功。其書在當時雖多未遂刊行，然即其稿本而觀之，皆有明遺民中之儼然領袖者爲之序。此等序文，既述其書之大略，復就「遺民」一詞作種種闡發，或藉以評覈當時遺民之行事，或就「遺民錄」之編撰，託意申襟，爲後世之習研明遺民其人其事者所寶資。此一事也。

至清初之明遺民錄撰著雖未廣行，然程敏政《宋遺民錄》則於明遺民中輾轉傳鈔。至有書肆賈豎，作別本《宋遺民錄》，僞託販售，而後爲《四庫》館臣所指斥，正足覘其時明遺民之於「遺民錄」之所愛尊者。此又一事也。

年來荒村課童，寄身耕夫稼戶之中，動定彷彿乎順康間遺民。然笠下酒錢易得，隱湖典籍難求。此草之成，亦以聊誌歲月云爾。

一、清初「遺民錄」之編撰

清初之撰著「遺民錄」者，予考得四人。有取斷代之例，有出於通史之體，有補前修之所略，有獨標創意之新書。茲按其成書之約略年代先後爲次，約舉其作者生平及

撰著體例如後：

(一) 歷代遺民錄佚 朱子素

朱子素，嘉定人。〔康熙〕嘉定縣志（一六七三年修成）小傳云③：

字九初。性純孝，母故下急，事必先意承志。所居名懷石山房。庭下有孤桐，先世手植百年物也；讀書其下。時承唐婁諸先輩後，隱然以著述自命。歲甲申，需次宜貢，竟不赴試。輯爲《歷代遺民錄》以見志焉。晚年游草有《封禺》、《銀陽》二編。又搜考邑中人物詩文，名《吳嚬文獻》，分前後部，凡五十卷，臨歿，授其子晨曰：「此我未竟書也」。

此現存朱子素傳略中最早之材料也。另王輔銘《明練音續集》，稱子素「品行節修」，記其「隱居授徒」，且論其詩作云：

後遊浙西江右，牢愁郁結，一發於詩，寄托在皋羽、景熙間。歸而病歿。

③ 參考白堅《朱子素的生平及其著作》，《江海學刊》南京，一九六三年第六期。

〔光緒〕嘉定縣志則述其身後之境況：

明亡，應貢不赴，隱居授徒。承故老凋殘之後，慨然以斯文爲己任。輯《吳謬文獻》諸書。子晨、昂、曷，並諸生。晨字峻思，守父遺書，次第補輯。昂列文學傳。

子素《歷代遺民錄》，恐未刊行，其稿本亦不知存佚。幸賴歸莊《歷代遺民錄序》及〔乾隆〕嘉定縣志卷十一《藝文志·書籍》目所載子素《與友人論文書》，乃得稍窺此書之輪廓。是錄凡七卷，卷一類：《孤臣》、《高義》、《全節》、《貞孝》、《知幾》、《潛德》、《散逸》。子素自述撰述之動機云：

若《遺民錄》一帙，不敢自附於桑海遺民之末，然竊有志焉。蓋以此書乃天地之心，國家之元氣也。……此七錄者，可以勵學守，可以維世教，呼天下以禮義廉恥而使之各有所歸者，將在是也。

意是書之取材頗富，蓋歸莊《歷代遺民錄序》謂其：

既錄其人，備載其行事，而其詩文有關於國家之故，出處之節者，亦附見焉。

傳贊、墓誌、祭文、文集序及後世史論、祠堂記、咏史詩，亦載一二於本人之後。

其書尤堪措意者三事：一在審析「遺民」與「逸民」之異，一在區分遺民之類別，一在對金元遺民之態度。凡此皆作者對「遺民」一詞所統限而置立之定義也。

歸序謂朱氏書列遺民首伯夷、叔齊，蓋本於孔子之表彰逸民之意。繼以申明逸民與遺民之不同：

凡懷道抱德不同於世者，皆謂之逸民；而遺民則惟在廢興之際，以爲此前朝之所遺也。

簡言之，逸民者，殆指居清平之世而隱逸之民。而遺民者，則處江山易代之際，以忠於先朝而恥仕新朝者也。此則遺民史上一極重要之觀念。然清初人於此義乃竟有不甚了了，而混「逸民」與「遺民」爲一者。如康熙四年（一六六五），華渚（一六〇七—一六七五）尚輯《逸民傳》，錄二百六十二人，即將「懷道抱德」之逸民，與「前朝所遺」之遺民，合爲一編，而統曰「逸民」^①；王猷定（一五九八—一六六二）《宋遺民廣錄序》中

① 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，一九七四。

有「存宋者，遺民也」一語，屈翁山文引作「存宋者，逸民也」^⑤。

歸序又謂朱氏書按其人迹行之異科區遺民之類爲三，蓋推本於兩漢之際：

如生於漢朝，遭新莽之亂，遂終身不仕，若逢萌、向長者，遺民也；仕於漢朝，而潔身於居攝之後，若梅福、郭欽、蔣詡者，遺臣也，而既不復仕，則亦遺民也；孔奮、鄧鄠、郭憲、桓榮諸人，皆顯於東京矣，而亦錄之者，以其不仕莽朝，則亦漢之遺民也^⑥。

所稱遺民之類有三，固亦不出「已仕」、「未仕」兩種而已：梅福、郭欽、蔣詡均嘗食

⑤ 屈大均：《書逸民傳後》。見《翁山佚文二輯》（《廣東叢書》第一集），卷中，頁七。一九五九年上海中華書局影印《歸莊手寫詩稿》，「前言」中謂歸莊「找到了「逸民」的典範鄭所南（頁二）。以鄭所南爲「逸民」，恐非歸莊所首肯者也。

⑥ 考歸莊所舉之漢遺民，逢萌、向長見於《後漢書》《逸民傳》；《梅福傳》見《漢書》卷六七；郭欽、蔣詡附傳於《漢書》卷七十二《王貢兩龔鮑傳》；《孔奮傳》見《漢書》卷三十一；《鄧鄠傳》見《後漢書》卷二九；郭憲入《後漢書》卷八二（上）《方技列傳》；《桓榮傳》見《後漢書》卷三七。

漢祿，而逢萌、向長、孔奮、鄧鄠、郭憲、桓榮之流，則皆未仕於漢者。以「已仕」、「未仕」而類別一代之遺民，此清初作者之創意也。

歸序復謂朱氏書以爲遺民之所忠，不必限於諸夏之國，故其書錄金、元遺民。歸氏復爲之辯曰：

夫夷狄盜賊，自古並稱，然猶曰：「在夷狄，則進之。」朱梁篡弑之賊，王彥章爲之死，歐陽子《五代史》著爲《死節傳》之首，朱子《綱目》亦大書死之，取其忠於所事也。盜賊且然，況夷狄之進於中國者乎？錄金元遺民，亦猶歐陽子、朱子之意也。

是則遺民者，秉忠於先朝之士也，與嚴夷狄、諸夏之防無關。此義乃竟發之於清初之明遺民，然則當時之遺民，其亦必有不硜硜於王船山之明辨春秋夷夏之防者歟？

歸序謂朱氏「草莽書生」，則朱氏似未嘗受大明之祿。迄明社既遷，朱氏乃「謝去儒冠」，其亦遺民而逃於禪者耶？吾既恨不得見其書，復徒置歎於其人之行事不得顯白於天下也。

李長科，字小有，江南興化人。祖父李春芳（一五〇一—一五八四），嘉靖二十九年（二五四七）舉進士第一，官至武英殿大學士^⑦。甲申後，李氏一門以遺民終；其從子沛，字平子，以詩名，卒於康熙十三年（一六七四），得年五十八，沛從弟淦，字季子，與徐枋、屈大均等相友善，淦從弟沂，字子化，有《鸞嘯堂集》，皆不仕清。李家子弟，且皆不令應試^⑧，殆亦有意「永錮其子弟以世襲遺民」者也^⑨。

長科生年未審。而其卒年當在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之後，十六年（一六五九）之前。予所據者二事：

王猷定《四照堂詩集》^⑩卷二有《壬辰除夕，同三弟竺生，五弟五庸，聲姪、暨舒子固卿守歲，隨所憶口占得八首》，其第五首題「小有」，即長科字。自註云：「是夕同其

⑦ 《明史》卷一九三，《李春芳傳》。

⑧ 《皇明遺民傳》卷三，《李長科傳》。

⑨ 語見全祖望《題徐狷石傳後》，《鮚埼亭集外編》，卷三十（商務《萬有文庫》本，第十冊，頁一九一）。

⑩ 民國刻《豫章叢書》本。

第三石廬曹太夫人墓」。壬辰，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也。

又，錢謙益《牧齋有學集》^⑪卷四十九《書廣宋遺民錄後》謂李氏之歿也，稿屬王猷定，猷定轉以屬毛晉。考猷定卒於康熙元年（一六六二），而毛晉卒於順治十六年（一六五九），則長科死年當在此之前。

王氏《四照堂詩集》既咏長科於一六五二年除夕守母墓事，別有《小有別予渡江》一首，自註云：「小有喪子，兼有遣妾之舉」^⑫；及《小有苕姬善琴，丁丑予見之章水，辛卯聽彈琴高沙，忽聞他適，愴然賦此》一首^⑬。辛卯，順治八年（一六五一）也。是可覘長科晚年，既遭亡國之痛，復有毀家之遇。然猶能潛心著述，則亦一卓然之士也。

《四照堂文集》有《宋遺民廣錄序》兩篇^⑭，一為王猷定序此書之作，一為猷定代長科所

⑪ 遼漢齋校印《牧齋全集》。

⑫ 《四照堂詩集》卷二。

⑬ 猷定此詩極悽婉：「三回君不語，神領每多疑。處仲吾難效，成連情蚤移。桃花南浦面，流水璧湖絲。此意狂夫解，牛衣獨卧時」。

⑭ 均見卷二，頁一六B至二〇A。

擬之「自序」。二序皆不及是書之體例。惟猷定所代擬之序則略述長科著述之動機：

程篁墩輯謝皋羽鄭所南十一人詩文傳於世，題曰《宋遺民錄》，李子讀而廣之。……因思少而讀書，有志纂修宋史，以繼先文定之志。迄於今日，白首荒邱，仰視蒼天，寒噤不敢一語。而老病復作，徒以區區之心，附諸君子以不朽，後世豈無明其故者。

當時得讀長科此書者，王猷定、毛晋外，尚有李應機、錢謙益二人。

李應機，字環瀛，號密齋，嘉善人。嘗有意於明遺民錄之撰輯。書未成，而以其羅掘所得，盡付黃容，乃得參校黃氏《明遺民錄》（見下）。其致黃容書，頗述長科撰輯之立意及體例：

淮海李長科小有，更陸沉之禍，自以先世相韓，輯《廣宋遺民錄》以見志，以益克勤所未備。……今所存《廣宋遺民錄》，原錄十一人，類附二人之外，未仕者一百七十人，已仕者一百三十二人。

錢謙益乃因其門人王猷定而得讀長科之作，然詆之甚力。《牧齋有學集》卷四十九《書廣宋遺民錄後》云：

其間錄者，殊多謬誤。以王原吉爲宋人，張孟謙與謝唐同時，令人掩口失笑。近世著書，多目學耳食之流。駢駁雜出，是其通病。惜乎小有輟簡時，不獲與余面訂其闕失也。

牧齋之撰此文，當在其謝世前之一二年間^⑮。以一八十衰翁，而詞氣之凌厲自負如此，蓋以其中年以前即嘗有志於輯補宋遺民之行事。《牧齋初學集》卷二十八《重輯桑海遺錄序》，記其當年著述之動機有云：

立夫所輯《桑海遺錄》，既不可得而見，而其序幸存。……余故錄爲一通，藏之篋衍，題之曰《重輯桑海遺錄》。……若有宋之餘民舊事，網羅放失，不可勝紀。余藏書不多，力未之逮也。蓋將遍訪之。……以卒立夫之志焉，而爲之序，以發其端。

序中所稱之立夫，即元朝廷祐間人吳萊之字也。《元史》卷一百八十一有傳。牧

⑮ 牧齋此文有云：「小有歿，以其稿屬王于一（猷定），于一轉以屬毛子晉，而二子亦奄逝矣」。考毛晉卒於一六五九，王猷定卒於一六六二，而牧齋卒於一六六四。則此文當成於一六六二至一六六四之間。